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簡字第261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蘇文龍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8年度偵字第1035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蘇文龍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拘役伍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「徒刑部分於民國107年5月26日執行完畢」更正為「徒刑部分於民國107年3月7日執行完畢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蘇文龍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罪，經本院以105年度交簡字第1474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於106年3月5日執行完畢；又因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罪，經本院以105年度交簡字第4284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8萬元確定，有期徒刑部分於107年3月7日執行完畢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被告於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規定，被告上述前案所犯之罪雖與本罪罪質不同，然被告既有如前述數次犯罪入監執行之紀錄，卻仍未產生警惕作用，再為本件犯罪，認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，並依累犯及犯罪情節，參酌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認對被告適用刑法第47條累犯加重之規定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形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。

四、審酌被告因懷疑友人即被害人吳丞哲偷藏其手機，未思以和平理性態度溝通解決，竟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造成被害人之財產損失，其犯罪之動機、手段，竊取財物之價值，並念及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所竊取之財物為警查扣後，已返還

被害人，及被告業與被害人成立和解，獲得被害人原諒，有前揭贓物認領保管單、和解書1份在卷，兼衡被告智識能力、生活狀況（其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詳見被告警詢筆錄），並被告之品行（被告於91年、100年有2次竊盜案件之前科紀錄，經法院判處拘役50日、有期徒刑6月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，均不構成累犯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被告本案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（即前述竊得財物），業由被害人領回，已如前述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自毋庸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七、本案經檢察官呂建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八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　法　　官　　陳億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張琇晴

附錄論罪之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08年度偵字第10357號

被　　告　蘇文龍　男　40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

居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蘇文龍前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元確定，徒刑部分於民國107年5月26日執行完畢。詎其不知悔改，於108年8月13日至同年月22日在其友人吳丞哲位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住處寄宿期間，因認吳丞哲偷藏其手機不返還，致心生怨懟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同年月22日9時30分許，在吳丞哲上開住處內與之飲酒聊天，席間即假藉外出買酒之名義，趁吳丞哲不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吳丞哲所有擺放其房間床上之ACER廠牌筆記型電腦1台及充電線1組等物，價值約7,000元，得手後以其衣物包裹該筆記型電腦及充電線，再騎乘腳踏車將之攜往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旁樹下藏放。嗣吳丞哲發現其筆記型電腦等物遭竊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路口監視器，始循線查獲，並扣得上開筆記型電腦1台及充電線1組等物（已由吳丞哲領回）。

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蘇文龍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被害人吳丞哲於警詢中指述情節相符，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、監視器錄影檔光碟1片、監視器錄影擷取照片2張、案發及查獲現場照片12張等附卷可資佐證。是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竊盜罪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蘇文龍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前科，甫於107年5月26日執行完畢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，其於前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

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

另請審酌被告已自白犯行，僅因與被害人間產生誤會，一時失慮致罹刑章，犯後業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被害人亦表示不予追究等情，有和解書1份存卷可參，量處被告適當之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呂　建　興